# 一小时点4888赞被罚 点赞有边界吗?

#### "顶级会员"诉大众点评网侵权 法院如何界定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何卓贤

"大众点评你说我点赞讨多, 那这'过多'标准是如何界定的? 日前,一桩"顶级会员"诉大众点 评网侵权案二审在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方是坚称 "我喜欢我就赞""残疾网民有的 是时间点赞"的用户,另一方是拿 出精准数据证明用户最极端时 0.75 秒点一个赞,并对用户作出扣分、 禁言、降等的平台。那么, 点赞这 一行为到底有无规制方法? 法院又 该如何界定?

#### 一小时近5000赞算异常吗?

"2019年9月25日至10月9 日,上诉人日均点赞2万次,最高 记录为单日 2.4 万赞;10 月 20 日 至 11 月 6 日,日均点赞 2-3 万 次,最高记录为单日3.7万赞

…"庭上,面对被上诉人大众点 评网源源不断的详实举证, 法官示 意其以书面提交的证据为准。但 '大量单个点赞用时低于1秒,例 如一小时点赞 4888 个, 平均 0.75 秒一个赞"的举证,还是让人印象

对此,大众点评表示上诉人的 上述行为"极端异常"。 符合正常人的行为, 我们怀疑他是 使用电脑插件实现的点赞数量,而 非在阅读思考后对内容的认可。 大众点评还表示, 如果放纵此类行 为,必然会影响消费者对网站数据 真实性的判断。

而上诉人毕某则表示: "我是 个残疾网民,正常行走时间不能 超过20分钟,每天大量时间非躺 即坐, 上网点赞是我的主要社交活 动。况且对于点赞行为,我认为只要 我喜欢,我就能点赞,怎么点都行。 平台也没对此作出限制, 更没有证 据说我买粉和使用第三方软件。

"既然上诉人这么说,那我们 反而认为,他很多不足1秒内的点 赞行为,都难以体现他有'喜欢 这一思维过程。"在法庭辩论环节 大众点评方面抓住毕某的言论反

上诉人和其代理人则反戈一 "但我们认为,平台的管理标 准是模糊的, 让我们不知道自己到 底触犯了何种规则。你倒是说明 白,多少点赞构成异常?什么时候 点赞、怎么点赞才行? 平台规则可 都没写明白啊。

法庭也同时关注到上诉人提出 的这一问题,并对大众点评网发出 提问。对此网站方面表示, 网站判 断毕某异常点赞,是以系统检测结 合人工判断。 "最极端情况下,他 单日点赞占了平台总数的8成以 "我们是应用社会公众认知作 出的处罚,但没有具体标准,技术 上也无法证明他到底使用了哪种工 "网站坦诚,同时强调:"我们依 据诚信公约对毕某作出了处罚,他 的点赞行为扰乱了平台秩序。"

#### 诉请获得抢"霸王餐"等权益

据本案一审信息显示,上诉人 毕某是大众点评平台"顶级会员"。 因点赞数异常过高或者单个点赞用 时讨短的情形,被大众点评平台干 2019年11月采取三级处罚,处罚 措施包括: 禁发点评等内容 90 天、 扣除现有贡献值 50%、撤销 VIP、 论坛公示等。

但毕某认为,该处罚无任何事 实依据,大众点评平台也未能提供 判断标准,论坛公示对其处罚,侵 犯了其财产权和名誉权; 贡献值属 干虚拟财产,大众点评平台扣除其 贡献值并且限制期间不能再获得贡 献值, 侵害其财产权。因此, 毕某 诉至法院,要求大众点评平台撤销 处罚、赔礼道歉、支付赔偿金 2.5 万元等。在二审中,上诉人还表示 希望大众点评返还他相应贡献值,确 保其可顺利抢到"霸王餐"、团购券 等顶级会员权益。

- 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毕某的系争点赞行为不符合一般点赞 行为的行为特点, 也无法实现真实的 点赞功能,所以该行为确属会扰乱平 台正常秩序的行为。因此,大众点评 平台依据约定对毕某的上述行为采取 处罚,并不属于侵权行为,毕某据此 主张大众点评平台承担相应侵权责 仟. 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遂驳回 了毕某的所有诉讼请求。

毕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经本案二审开庭,未当庭作出判决, 基于双方都表达了调解意愿, 合议庭 表示会干庭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 "违章代办"黄牛拿钱跑路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讯 为解决车辆违法问 题,一部分车主为图省事,少跑腿 儿,宁愿支付不菲的"中间费" 选择"快路子", 找人代办。不料 所谓"特殊渠道"找来的"代办违 章"却是个"坑",最终落得"钱 空事未决"的尴尬境地。施某某正 是利用人们求快的心理在其朋友圈 散布"代办违章处理"等消息,以 代外理车辆违法、购买车险等理由 从多名被害人处骗得钱财。日前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 施某某提起公诉。施某某被判有期 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

2020年6月毛先生因违法被 分都可以帮忙出钱搞定。于是毛先

胸脯信誓旦旦地说:"小事一桩, 即刻就操办,7日内给你办妥,不过 需要提前支付费用。"毛先生为了 尽快了解"心患",就毫不犹豫地 给施某某微信转账 4700 元。眼见 日子一天天讨去, 自己的事情迟迟 未得到解决,不免心生疑虑。施某 某先是以各种编造的理由敷衍搪 塞,后实在经不起对方的"纠缠' 时,便采取微信拉黑删除、拒接电 话等方式来躲避追问。当毛先生意 识到自己被骗后, 遂选择到公安机 关报案

无独有偶, 2020 年 7 月的-天, 干先牛收到其微信好友施某某 的消息,对方热情询问其是否需要 购买车险,并表示该渠道有大幅度 的优惠活动。此时恰逢于先生车辆 保险到期且此前二人存在业务往 来,干先生对施某某的人品深信不 疑,很快二人就谈妥了保险的详细 细节。施某某要求当场向其微信转 账 1550 元。然而一个月过后,施 某某依旧没有将保单给到干先生, 干先生打电话给平安保险求证,结

果被告知并没有购买过。干先生意 识到被骗后, 立即报警

警方接报后,迅速锁定犯罪嫌 疑人施某某,施某某到案后对所犯 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查, 施某某 在金山一修理厂从事修车工作,人 行3年期间积累了不少资源和客 户。疫情期间,车行生意惨淡,施 某某没有收入,同时又身欠外债, 便心生邪念。通过"杀熟"做起了 违法代办,代买保险等业务。 是帮别人处理违法或者代买保险, 但是钱要先转给我,钱到手之后我 没有帮别人处理,我自己就花掉了 这些钱",据施某某交代。2020年 4月15日至7月5日,犯罪嫌疑 人施某某在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地 区,以代办驾驶员违法处罚、代买 车险等理由, 先后骗取被害人王某 某、干某某等人合计7万余元。

日前,金山检察院以诈骗罪对 施某某提起公诉。法院认同检察机 关的指控罪名,依法判处被告人施 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

## 菜场买肉 脚踩肉块摔伤谁担责?

法院:脚底挂肉者、菜场均需担责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牛蕊 朱晶晶

李老太在菜场买肉时, 脚踩肉 块跌倒,导致骨折。老太与菜场等 几方协商赔偿无果, 诉至青浦区人 民法院要求赔偿。近日, 青浦法院 审理了该起身体权纠纷并宣判。

#### 老人菜场内脚底踩肉 摔伤,谁该担责?

百姓菜场由上海农贸市场管理 公司开发及管理, 贾老板在该市场 和侨摊价经营肉类买卖。

2019年冬天,李老太去百姓 菜场买菜,经过卖肉摊位前,脚底 踩到肉块摔了一跤, 经医院诊断原 告右肱骨骨折。关于赔偿, 几方协 商无果。李老太诉至法院

经鉴定机构鉴定, 李老太因摔 倒至右肱骨外科颈骨折伴大结节撕 脱性骨折, 经行手术等治疗, 现右 肩关节活动受限,评定十级伤残。

贾老板辩称,不同意李老太诉 李老太是在公共场所摔倒, 距 离其摊位有距离, 且摔倒时本人不 在场, 苗某帮其昭看摊位。

上海农场市场管理公司辩称, 不同意李老太诉请。菜市场地面情 况与其他地方不同, 李老太具有多 年生活经验应当清楚, 李老太在行 走时应注意路面情况。但李老太在 行走时环顾市场,并未看脚下的 路, 应对自己的摔倒负主要责任。 其对市场已经尽到管理义务,事发 菜场的地砖是防滑地砖,在过道上 也都放置了警示标志,还有保洁人 员会及时清扫地面,事发当天天气 良好, 市场整洁, 地面无积水。

此外, 监控显示李老太踩到的 物品是从黄某脚底掉出的, 黄某是 主要侵权责任人, 即便其应承担赔 偿责任,也应是补充赔偿责任。

黄某辩称,不同意承担赔偿责 任。菜市场是公共场所, 地面脏且 湿滑,即便踩到东西也无法知晓 李老太进入菜市场后就摔倒了,摔 倒的位置距离摊位有一段距离,是 李老太自己走路没注意才摔倒的, 其并非侵权人。

#### 法院: 脚底挂肉者、菜 场均需担责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 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 轻侵权人的责任。

经审理查明,导致李老太摔倒 的肉块是从黄某左脚脚底带出,而 目该肉块也曾致黄某左脚打滑,但 其未加注意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清 除, 致李老太踩到该肉块后摔倒受 伤, 苗某对李老太的损害后果有一 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农贸市场管理公司作为事 发菜市场的经营管理者, 应尽到相 应的监管职责。其与摊主签订有书 面合同,明确约定不允许商户跨摊 位经营,不允许摊主在摊位前的窗 台讲行操作。但从监控录像中可 见, 黄某等人在窗台上进行操作并 频繁在摊位和窗台之间走动,未有 市场工作人员加以制止, 因此上海 农贸市场管理公司未尽到相应的管 理职责,应对李老太损失承担一定

李老太作为成年人对自身安全 负有注意义务, 但事发时其却未注 意脚下情况而摔倒, 为此李老太自 身应负相应的责任。

法院根据原、被告讨错情况酌 对于李老太的人身伤害损失, 黄某承担 40%的赔偿责任, 农贸市 场管理公司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综合认定李老太各项损失共计 13 万余元,其中黄某应承担5万余 元,上海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应 承担 2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 乐场所等公告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 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 者,一方面应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保障管理范围内的安全、对于发现 的安全隐患情形应及时修复, 避免 更大的损失。另一方面也应约束被 管理者的行为, 防范事故风险

##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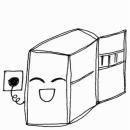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6000~8000双一次性族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过分包装 = E大浪费+严重污染

庭电池放入专门@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一众车主傻了眼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扣 12 分,害怕"麻烦"的他便想 起了走"捷径",他猛然回忆起前 几日至施某某修车行维修车辆时, 施某某曾暗示过他,酒驾和扣 12

生当即联系到施某某, 施某某拍着

丈夫因故意伤害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夫妻在家中争吵, 丈

争吵中将妻子肋骨踹骨折

夫踹了妻子一脚, 导致妻子肋骨骨 折……妻子报警并申请了人身安全 保护令,后提起离婚诉讼……而被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近 日, 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丈夫小 江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 已经实施5周年,越来越多的家庭 暴力受害者选择走出"沉默",积 极寻求社会的支持与救助。在忍耐 过丈夫的数次"动手"之后,这次 小周决定诉诸于法律,不仅要为二 人的婚姻关系画上句点, 还要丈夫 小江为自己的伤害行为付出代价。

2020年1月的某天,妻子小 周、丈夫小江和小江母亲三人在 家, 小周因拒绝小江母亲为自己换 床单而与她发生口角, 小汀冲进卧 室质间小周为何限母亲如此说话, 并随后与小周发生争吵。争吵时小 周打了小江两个耳光, 怒气中小江 将小周拉扯到地上,向她的上身狠 狠踹了一脚,而小江的母亲也在拉 架中摔到膝盖。看到母亲受伤, 小 江也停了下来,将二人送到医院。 经检查, 小周右侧7、8 肋骨骨折, 构成轻伤二级。

从医院出来后, 小周立即来到 派出所,将遭丈夫打伤的事情做了 笔录。在派出所里, 小周告诉民 警, 丈夫有家庭暴力倾向, 平均2

到3个月会动一次手。她也曾拨打 110报警,由民警出面调解过。但 她怕这次回家后丈夫会继续殴打, 希望民警能陪同自己做伤情鉴定, 先不让士夫知道自己报警。

而这之后, 小周向法院申请了 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丈夫分居并寻 找律师帮助进行离婚诉讼,同时 小周再次来到派出所报案,希望追 究丈夫的刑事责任。经民警电话通 知, 小江来到派出所自首。 虹口检察院认为, 小江故意伤

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 触犯刑法, 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 其刑事责任。法院审理后,以故意 伤害罪判处小江有期徒刑6个月, 缓刑1年。